

2021年3月12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整體工作和相應措施提供最新資料。

#### 疫情研判

2. 截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本港的確診個案累計 11 091 宗（包括 11 090 宗確診個案和一宗疑似個案），當中包括 202 宗死亡個案，10 631 名病人經治療後已出院。以流行病學分類劃分，2 060 宗為輸入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9 031 宗為本地個案、可能本地個案或其密切接觸者。

3. 2019 冠狀病毒病第四波疫情由 2020 年 11 月下旬開始爆發，並於 2021 年 2 月開始漸趨緩和在過去兩星期（即 2 月 22 日至 3 月 7 日）共有 222 宗確診個案，包括 181 宗本地個案和 41 宗輸入個案。本地個案中包括 59 宗源頭不明的本地個案，顯示社區仍存在隱形傳播鏈。

4. 雖然全球疫情有緩和的跡象，新增個案數字由 1 月初一星期超過 500 萬宗的新高，回落至 2 月下旬的一星期約 270 萬宗，但全球疫情持續為本港的情況帶來挑戰。在過去 14 天，本港錄得 41 宗輸入個案，有關個案主要來自已列為

高風險的地區<sup>1</sup>。

5. 面對反覆的疫情，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並須採取一切「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措施嚴控疫情，以及進一步增加防疫措施的精準度，力爭在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和配合下，達至「清零」的目標。

### (一) 外防輸入

#### 嚴格實施入境防控管制措施

6. 雖然全球疫情緩和但仍有可能反覆，因此香港的入境防控措施不能鬆懈。政府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入境防疫措施，做好把關工作，從源頭嚴堵病毒。自去年7月起實施（並在去年9月和11月收緊）的民航客機熔断機制下，涉事航空公司的相關航線會被**禁止着陸香港 14 天**。有關機制訂立至今，衛生署曾 20 次禁止來往香港及印度、尼泊爾、馬來西亞、卡塔爾、瑞士、荷蘭、英國及土耳其等航線着陸香港。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世界各地的最新疫情發展，並每週檢視高風險地區的名單，因應防控風險評估作出調整。

#### 檢測及檢疫安排管理

7. 現時，政府根據風險程度，對曾在中國以外的不同地區逗留人士的實施了不同的登機及強制檢疫要求。相關不同組別的要求如下：

A 組指明地區	
指明地區：	巴西、愛爾蘭、南非及英國
適用人士：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有關期間）曾在該指明地區逗留
登機要求：	(a) 於 21 天有關期間未曾在相關指明地區逗留超過兩小時；

<sup>1</sup> 包括印尼、菲律賓及巴基斯坦等。

	(b)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 (c)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
檢 疫 要 求：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
<b>B 組指明地區</b>	
指 明 地 區：	孟加拉、比利時、加拿大、厄瓜多爾、埃塞俄比亞、法國、德國、印度、印尼、哈薩克斯坦、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羅馬尼亞、俄羅斯、瑞士、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
適 用 人 士：	於 21 天有關期間曾在該指明地區逗留
登 機 要 求：	(a)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 (b)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
檢 疫 要 求：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
<b>C 組指明地區</b>	
指 明 地 區：	中國以外所有不屬於 A 組指明地區或 B 組指明地區的地區
適 用 人 士：	於 21 天有關期間曾在該指明地區逗留
登 機 要 求：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21 晚預訂確認書
檢 疫 要 求：	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

8.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全球及本地疫情的發展，包括疾病在個別地區的蔓延程度和模式。就對從世界不同地區回港人士的防疫措施要求，政府會定時檢視並公布是否有需要作出調整。

9. 為了進一步減低海外返港人士與本地社區的接觸，政府已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凌晨零時起實施新措施，規定所有於到達香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抵港人士，必須在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21 天。該類指定檢疫酒店只可以接待上述曾逗留中國以外地區抵港的強制檢疫人士，並須實施嚴格管制措施，包括確保檢疫人士在檢疫期間不得離開房間及不得接受訪客探訪、公眾人士不可進入酒店範圍（已作有效分隔的地方除外）等。於酒店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如需照顧者照顧，需首先獲得衛生署批准，照顧者並需要同時在同一酒店房內進行檢疫，直到檢疫期完結。此外，為進一步減少檢疫人士接觸社區的機會，所有將入住指定檢疫酒店的人士必須乘坐由政府安排的專車前往酒店，中途不能下車。特區政府亦已安排上述檢疫人士於檢疫期第 12 及 19 天於酒店進行兩次核酸檢測，結果呈陰性方可在檢疫期結束後離開酒店。整體而言，海外返港人士的檢疫措施，現已完全達致最嚴謹的「閉環式管理」。

#### 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安排

10. 為了維持香港必須的社會及經濟運作，並確保市民生活所需不受影響，政務司司長須根據相關規例，豁免部分人士（如外國領館及機構人員、航機機組人員及跨境貨車司機等）到港後接受強制檢疫。鑑於全球疫情嚴峻，政府過去多次因應疫情發展，收緊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安排。因應新型變種病毒肆虐，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1 月收緊曾逗留中國以外地區的檢疫安排。目前，所有曾逗留於上述第 7 段 A 組指明地區的豁免人士（包括機組人員），必須在到港後於指定檢疫酒店進行 21 天自我隔離。他們亦須於抵港後接受「檢測待行」（即接受檢測並於機場或指定地點等候結果）及於抵港第 12 天及第 19 或 20 天再次進行檢測。

11. 政府按防控風險評估於 2021 年 2 月 5 日宣佈再進一步收緊豁免人士的檢測及隔離安排。由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入境的獲豁免檢疫人士均須接受「檢測待行」（即接受檢測並於機場或指定地點等候結果）。所有在過去 21 天曾逗留中國以外非 A 組指明地區的抵港機組人員，須於檢測完成後於航空公司所安排的機場酒店（即逸泰居酒店或香港天際萬豪酒店）自我隔離直至下一航班啟程。如上

述機組人員屬本地機組人員並欲離開機場範圍，則必須先於指定檢疫酒店自我隔離 14 天(包括於抵港第 12 天進行檢測)，方可進入社區，並在其後七天內接受醫學監察(包括於抵港第 15 天及第 19 或 20 天進行檢測)，方可再次執勤。只曾前往美國阿拉斯加安克拉治以封閉方式停留的貨機機組人員可獲豁免，無須於指定檢疫酒店自我隔離，但仍須在抵港 21 天內接受醫學監察及於抵港第 7、12、15 天及第 19 或 20 天進行檢測。

12. 船員方面，所有在過去 21 天曾逗留中國以外地區(但未曾逗留 A 組指明地區)來港進行換班的離船貨船船員(而有關貨船來港的目的必須為進行貨物裝卸)，須在抵港前 72 小時內，在擁有 ISO15189 認證或獲當地政府認可的檢測機構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並獲陰性病毒檢測結果；或船公司／代理必須安排獲香港特區政府認可的檢測機構為離船船員在抵港後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至得出陰性檢測結果後，方可離船。

13. 所有其他豁免人士接受「檢測待行」後，均須於在港期間重複進行病毒檢測。此外，除總領事或同等／較高職級的駐港代表及政府人員外，其餘所有在過去 21 天曾逗留中國以外地區(但未曾逗留 A 組指明地區)並履行與政府相關運作的機構人員，必須於所屬機構安排的地點自我隔離 21 天，並於隔離期間重複進行病毒檢測。此外，為進一步減低豁免人士在豁免檢疫期間接觸社區，政府已在機場為機組人員及其他豁免人士設立專屬的檢疫通道，讓豁免人士在接受病毒檢測及辦理入境手續後，直接經由專屬的檢疫通道前往指定候車處，乘搭點對點的交通，前往其下榻的地方，以盡量減低輸入個案傳入社區的風險。

## (二) 內防擴散

### 大力加強檢測力度

14. 就病毒檢測的策略，政府繼續透過並擴大「須檢必檢」、「應檢盡檢」及「願檢盡檢」三方面的檢測措施，達致「早識別、早隔離、早治療」的目標，務求盡早截斷傳播鏈。自第四波疫情於 2020 年 11 月中開始以來(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政府已經進行了超過 568 萬個病毒檢測，當中包括：

- (a) 超過 163 萬個「須檢必檢」檢測（3 715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23%）；
- (b) 超過 228 萬個「應檢盡檢」檢測（669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03%）；及
- (c) 超過 176 萬個「願檢盡檢」檢測（1 081 個初步陽性樣本，陽性比率 0.06%）。

15. 政府一直透過多個途徑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檢測服務，包括免費病毒檢測服務，詳情如下：

- (a) 政府通過私家醫生為市民提供免費檢測服務，個別市民如有任何病徵，應盡快向醫生求診，除公立醫院急症室和普通科門診外，有病徵市民可向私家診所和醫院求診，按照醫護人員的指示接受檢測，以及早獲得適切診斷和治療。
- (b) 自覺有較高感染風險及輕微不適的市民，可於 47 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121 間郵局及 20 個港鐵站領取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自行按照指示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後，在指定時間內交回 47 間醫管局指定普通科門診診所、13 間衛生署指定診所或 23 個政府場地的指定樣本收集點。
- (c) 全港 19 間社區檢測中心會為一般市民提供自費檢測服務作一般社區或私人用途（例如出行或工作證明），亦會為須接受強制檢測的市民，或需要接受檢測的特定群組<sup>2</sup>，提供免費檢測服務。政府亦不時因應疫情及檢測需要，於全港各區不同地點設立流動採樣站，為強制檢測或特定群組人士進行檢測。

16. 因應最近不同場所或群組有較高傳播及感染風險，

---

<sup>2</sup> 現時，表列處所及餐飲業務員工、建造業工地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可於社區檢測中心接受免費檢測。

以及加強各個經濟及社交活動場所重開的防疫措施，政府亦鼓勵或要求多個群組人士進行檢測，並正進一步提升檢測服務供應，以應付檢測需求增加，以配合防疫目標並盡量方便市民。各社區檢測中心的預約名額已大幅提升至每天 32 000 個以上，並已經增加人手為市民提供服務。過去一星期，全港 19 間社區檢測中心的未來七日預約率平均只有約三成，有充足名額應付需求。此外，全港亦設有約 20 個流動採樣站為市民提供免費檢測服務，部分專為餐飲業務員工及指定表列處所員工提供服務，檢測量足以應付業界的檢測需求。政府和醫管局亦已經增加處理深喉唾液測試樣本的檢測承辦商數目，並把樣本瓶分流至不同承辦商處理。

### 須檢必檢

17.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政府已多次引用有關規例發出強制檢測公告，以貫徹落實「須檢必檢」的病毒檢測策略。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政府已要求下列群組或人士於限期前接受強制檢測：

- 指定曾到過約 720 個指明地方（包括跳舞場所、餐廳、住宅大廈、工地、百貨公司及醫院）及 28 個受限區域的人士；
- 按臨牀判斷懷疑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有病徵人士<sup>3</sup>；
- 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以及附設的日間服務單位的員工<sup>4</sup>；
- 的士司機<sup>5</sup>；及
- 機場員工<sup>6</sup>。

<sup>3</sup>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間，共有超過 92 000 個有病徵人士獲私家醫生發出書面指示須接受強制檢測，當中錄得 316 宗陽性個案（陽性比率為 0.34%）。

<sup>4</sup> 七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員工強制檢測下，共有超過 260 000 人次於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接受強制檢測，當中有 14 名員工初步確診（陽性比率為 0.005%）。有關個案已轉交衛生防護中心覆檢及跟進。

<sup>5</sup> 2020 年 12 月 9 日開展的一次性強制檢測計劃已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結，共有超過 46 000 名的士司機接受強制檢測，當中有 3 名司機確診（陽性比率為 0.006%）。

<sup>6</sup> 由 2 月 4 日至 25 日，超過 87 000 名機場員工按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 月 2

18. 住宅大廈方面，政府積極逐步擴大「須檢必檢」的覆蓋面。現時，有關住宅大廈的「須檢必檢」行動如下：

(一) 全港各區而言，政府於 2020 年 12 月初起，向過去 14 日內有四個或以上單位出現無關連確診個案的住宅（包括商住兩用）大廈，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過去 14 日曾身處相關大廈兩小時或以上的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測。此發出公告的門檻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降低為兩個或以上單位出現無關連確診個案，或其污水樣本檢測持續呈陽性；於 2021 年 2 月 1 日開始，進一步降低門檻至新增一宗或以上源頭不明的確診個案，或其污水樣本檢測呈陽性；並於 2 月 6 日開始，更進一步降低門檻至新增一宗或以上確診個案，或其污水樣本檢測呈陽性<sup>7</sup>。

(二) 視乎疫情發展及防控需要，政府亦會劃出「受限區域」並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要求在受限區域內的所有人士須留在其處所，並按政府安排接受強制檢測，待相關檢測結果獲大致確定方可離開。而「受限區域」內所有大廈，不論是否有確診個案，亦會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曾於過去 14 日內身處受限區域內相關大廈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即使在相關宣告開始生效時不在受限區域內，同樣須接受強制檢測。自 1 月 23 日至 3 月 8 日，我們已在各區劃出 28 個「受限區域」，針對個案較多、樓宇質素欠佳或污水樣本檢測呈陽性的大廈，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約 25 000 名受限區域內的居民接受檢測，行動共發現 20 個確診個案。

19. 工作場所方面，如衛生防護中心認為某工作場所，例如建築地盤出現群組爆發，除了要求該場所需停工消毒外，

---

日發出的強制檢測公告接受檢測，當中並無出現陽性檢測結果。

<sup>7</sup> 部分地區，例如油麻地及佐敦一帶，由於在短時間內出現多宗確診個案，政府自 1 月中起至 2 月 5 日已按風險評估劃出 4 個「指定區域」（分別位於佐敦、深水埗、油麻地/旺角，以及紅磡），優先為區內進行污水樣本檢測，並當區內的住宅（包括商住兩用）大廈如新增一宗或以上的確診個案（不論是否源頭不明），或其污水樣本檢測呈陽性，均會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

亦會針對該場所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要求與確診個案同一場所工作的人士進行檢測。由 2 月 1 日開始，政府降低工作場所的檢測門檻，如某一個工作場所出現兩宗或以上的確診個案，便會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並於 2 月 27 日開始，進一步降低門檻至如某一個工作場所出現一宗或以上的確診個案，便會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

20. 此外，經考慮專家意見後，我們亦強化確診個案接觸者的檢測，做好上游源頭把關及圍堵的工作，迅速切斷病毒傳播鏈。就每宗確診個案，除了盡快追縱密切接觸者並要求他們接受強制檢疫外，政府亦已於 2 月 2 日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要求所有強制檢疫人士的同住成員，接受強制檢測。

21. 政府亦於 2 月中按最新疫情發展及風險評估，逐步有條件地放寬《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對餐飲業務及部分表列處所的一些限制，以重啟社交及經濟活動。有關新增的防疫措施包括處所負責人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14 天進行一次檢測。

### *應檢盡檢*

22. 「應檢盡檢」方面，政府繼續根據風險評估為特定群組安排檢測，現時持續進行的特定檢測群組包括：學校教師、餐廳及酒吧員工、葵青貨櫃碼頭指定前線員工等，新增的特定群組則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建築業的工地人員、速遞員（包括外賣食品速遞員）及保安及護衛業人員等。特定群組檢測於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合共檢測約 885 000 個樣本，平均每天檢測約 7 900 個樣本，陽性比率為 0.01%。政府將定期按最新的疫情風險評估，審視特定群組檢測的覆蓋面及頻率。

### *願檢盡檢*

23. 政府繼續透過不同渠道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檢測服務以達至「願檢盡檢」，包括透過全港 188 個派發點以及 83 個收集點為市民進行免費檢測。由 2020 年 11 月 15 日（首四間社區檢測中心開始運作）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期間，19 間社區檢測中心已為超過 540 000 人提供自費檢測服務，其中

639 個樣本的檢測結果屬初步陽性（比率為 0.12%）。

24. 綜觀而言，我們會透過擴大及加強落實「須檢必檢」、「應檢盡檢」及「願檢盡檢」三方面的措施，並提供更便捷的檢測服務，鼓勵市民進行檢測。

#### 提升追蹤密切接觸者人手效率

25. 追蹤接觸者是防止病毒進一步傳播的重要一環。為做好上游源頭把關及圍堵的工作，迅速切斷病毒的傳播，衛生防護中心已自 2 月 27 日起收緊檢疫及檢測安排，包括源頭不明確診者發病前七日內有密切接觸的人士須接受檢疫安排；若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出現病徵，他們同住的家庭成員須接受檢疫三日；及收緊工作場所強制檢測標準，由原來兩宗確診個案降低至一宗確診個案。

26. 政府已投入額外人手設立個案追蹤辦公室，提升追蹤效率。此外，專為個案調查及接觸者追蹤工作而開發的內部資訊平台連繫多個相關部門或機構的資訊系統，協助衛生防護中心以電子方式統一收集追蹤接觸者所需的資料，簡化資料搜集、輸入和分享程序，加快衛生署追蹤接觸者並對其進行檢測、檢疫或醫學監察的工作。

27. 此外，感染風險通知「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已於 2020 年 11 月起供下載，以鼓勵市民養成記錄出行的習慣。不幸確診的用戶須把出行記錄上傳給衛生署，協助流行病學調查。若用戶曾到訪的場所出現感染個案，他們會收到通知，並可透過相關渠道接受檢測。政府亦已透過就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要求所有開放營業的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負責人在處所入口或當眼位置展示有關二維碼，並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生效的社交距離措施下，要求獲放寬營業限制的餐飲業務及重開的表列處所負責人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場所二維碼，或登記有關人士的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留記錄 31 天（詳情見第 35 段）。

#### 增加備用檢疫及隔離設施

28. 針對密切接觸者的強制檢疫安排，對控制疫情擴散

至關重要。現時四間密切接觸者檢疫中心（包括竹篙灣檢疫中心、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共提供約 4 150 個單位。同時，兩間密切接觸者檢疫酒店會繼續運作至 4 月初<sup>8</sup>，共提供 770 間房間。綜合各項設施，政府現時仍有接近 5 000 個單位作密切接觸者檢疫用途，以應付疫情的需求。衛生署會密切留意密切接觸者檢疫設施的使用情況，在需要時會再租用其他酒店作密切接觸者檢疫用途。

29. 為紓緩疫情對醫院隔離病床需求的壓力，政府已協助醫管局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設立社區治療設施，提供約 1 850 個床位。此外，透過中央政府的支援，特區政府在鄰近亞博的土地上，興建一間樓高兩層的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即臨時醫院），提供可容納約 820 病床的負氣壓病房。香港感染控制中心已經分階段投入服務，以進一步提升應對疫情的能力。

#### 加強院舍感染防控

30. 政府為有護理需要而不適宜入住一般檢疫中心的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密切接觸者設立了臨時檢疫設施，當中亞博四個場館合共可提供 640 個床位。連同另外一個設於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傷健營的臨時檢疫中心，現時全港共有 680 個床位可供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院友作檢疫之用。另外，政府分別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2 月先後九次發出強制檢測公告，規定所有於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護養院以及附設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處所的日間服務單位工作的員工，須接受強制檢測。

#### 加強醫院感染控制措施

31. 醫管局繼於 2020 年 12 月底實施措施加強公立醫院的感染控制後，於 2021 年 1 月進一步加強到訪日間治療中心及接受日間服務病人（包括血液透析中心、日間化療中心

---

<sup>8</sup> 荃灣絲麗酒店及觀塘帝盛酒店的租用合約分別延長至 2021 年 4 月 3 日及 4 月 7 日。而油麻地海景絲麗酒店及青衣華逸酒店的租用合約已分別於 2021 年 2 月 9 日及 2 月 18 日完結。

及老人日間醫院)的感染控制措施。當中包括：強烈建議接受日間服務的病人在首次應診時，應準備 72 小時內的病毒檢測陰性證明，並建議定期接受日間服務的病人每星期進行一次病毒檢測。另外，醫管局亦為需要照顧較體弱病人的指定員工（包括在日間中心為癌症患者提供化療或電療的員工、需要外展到訪其他機構的員工、腫瘤科病房和血液透析中心的員工）安排定期病毒檢測。

### 改善受疫情影響下的長期病患者醫療服務

32. 因應不同階段的疫情發展，醫管局會適時調整非緊急及非必要醫療服務。為配合服務調整，醫管局已擴闊部分現行公私營協作計劃的服務範圍，當中包括擴展公私營協作放射診斷造影計劃的服務群組至所有合資格癌症病人，增加共析計劃中的血液透析名額，及擴展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至近期因疫情而延期的大腸鏡個案。此外，醫管局亦積極聯繫私家醫院及私營醫療機構開展新公私營協作計劃，分流部分公立醫院病人於私營界別接受診治，這些項目包括初生嬰兒黃疸治療、剖腹分娩、癌症病人的放射治療、骨科手術、膀胱鏡檢查、胃鏡檢查及乳癌手術。病人只需繳付公立醫院費用便可盡早得到診治。另一方面，醫管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轉變服務模式，利用視像技術為病人提供服務，例如試行使用視像遙距診症提供精神科諮詢會診服務、專職醫療團隊採用視像通話跟進療程，或透過醫管局手機流動應用程式「HA Go」向病人提供復康練習示範短片，讓病人在家按指定時間繼續訓練。

33. 在現時的強制檢疫措施下，部分身在廣東省的港人無法如常來港前往醫管局門診覆診及之後返回內地。為使這些患者的健康狀況得到持續、妥善及協調的監察及照顧，政府委託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為已預約醫管局指定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覆診的患者提供受資助的跟進診症服務。有關計劃已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推出。合資格人士可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香港與內地的檢疫安排失效之前（以較早者為準）於港大深圳醫院接受診症服務。合資格病人每次接受港大深圳醫院指定門診診症服務需繳付人民幣 100 元診金（經醫管局核實的指定享有豁免醫療費用人士除外），餘下費用差額則由支援計劃資助。每位病人在此計

劃下可受資助上限總額為人民幣 2,000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港大深圳醫院已收到並處理約 12 660 宗申請，並已為符合資格人士安排約 13 380 個診症預約，當中約 7 590 人次已接受診症服務。

## 社交距離措施

34. 實行嚴厲果斷的社交距離措施是政府成功遏止第三波疫情爆發的關鍵。鑑於 2020 年 11 月中旬開始，本地源頭不明的確診個案有反彈的跡象，政府於 11 月先後多次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其後，因應當時疫情發展，政府在 12 月 8 日宣布更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有關措施由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期間生效，與應對去年 7 月至 8 月期間第三波疫情高峰期的措施程度相若，甚至更嚴厲，以減少社交接觸，及早切斷傳播鏈，果斷控制疫情。

35. 政府明白一些在第 599F 章下的處所因疫情關係已停止營業一段時間，經營相當困難，而多個行業的失業情況亦正在惡化。與此同時，市民經過連月抗疫，遵守社交距離措施的意識明顯有所下降。即使早前疫情嚴峻，市面仍有大量人流，不少人繼續舉行跨家庭聚會。有見及此，政府在考慮到經濟情況及社會接受程度等因素後，已經公布會採取更精準的方式調整社交距離措施，希望讓市民的生活盡快回復正軌的同時，亦盡量減低對經濟活動的影響。

36. 第四波疫情在 2 月初逐漸緩和，確診數字明顯回落，政府按當時疫情發展及風險評估，於 2 月 18 日起逐步有條件地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包括延長餐飲業務提供堂食服務的時間至晚上 10 時及放寬每枱人數至最多 4 人，並重新開放 7 個類別的表列處所，即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按摩院及體育處所<sup>9</sup>，以重啟社交及經濟活動。其他一些社交距離措施則維持不變，包括第 599F 章下的 6 個

---

<sup>9</sup> 部分涉及較少身體接觸活動的指定戶外體育處所於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可重新開放，即運動場的跑道、網球場和網球練習場、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練習場和練習草坪、草地滾球場、射擊場、射箭場、單車公園、騎術學校、無線電控制模型飛機場、供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獨木舟、輕艇、帆船、遊艇、滑浪風帆、划艇、龍舟、滑水、直立板、潛水和滑浪運動的海上活動中心、攀石牆、門球場、戶外兵乓球枱，及戶外羽毛球場。

類別的表列處所<sup>10</sup>必須停止營業；限制在餐飲處所舉行的宴會活動人數至 20 人；開放營業的會址及酒店或賓館須繼續關閉用作前述 6 個類別表列處所用途的設施；及會址及酒店或賓館的會議室或多用途室內的人數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五成等。

37. 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的前提是上述第 599F 章下的餐飲業務<sup>11</sup>及 7 個類別的表列處所必須採取兩項新增的感染控制措施，以減低該等處所傳播病毒的風險。兩項新增的措施如下：

- 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場所二維碼，或登記有關人士的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留記錄 31 天；及
- 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以及確保員工保留每次的檢測結果短訊記錄 31 天。

38. 鑑於近期出現食肆感染群組，為加強食肆的感染控制措施，政府於 3 月 4 日起要求所有餐飲業務須安排專職員工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若就個別處所有關安排並不可行，負責上述工作的員工須在轉為執行其他職責前採取手部衛生措施，並應在進行每輪收拾職責期間按需要採取手部衛生措施，包括使用消毒潔手液、洗手或更換手套。

39. 考慮到社會和經濟運作需要，政府在 1 月 26 日宣布，各政策局及部門會在採取針對性措施減少社交接觸，以及在實施預防感染措施的前提下，由 1 月 28 日起恢復提供部分基本公共服務。政府呼籲有需要的市民應盡量利用郵寄、投遞箱或網上服務等方法，以獲得所需的公共服務；假如必須前往政府大樓或辦公室，則必須一直佩戴口罩，並遵從相關

---

<sup>10</sup> 即浴室、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泳池。

<sup>11</sup> 如果第 599F 章下的餐飲業務選擇維持提供堂食服務的時間至晚上 6 時及最多 2 人同坐一桌，則無須採取兩項新增的感染控制措施。

部門實施的防疫措施，包括體溫檢測、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和人流控制安排。政府亦呼籲僱主按運作需要，為員工作出彈性的上班安排。

40. 我們希望再次強調，一如其他與公共衛生有關的防控工作一樣，單靠政府透過法例施加限制和要求，並不足以達至快速遏止疫情的成效。雖然近日確診個案數字有所回落，我們仍強烈呼籲市民大眾合作以及自律，切勿鬆懈，繼續保持社交距離。

### 學校授課安排

41. 教育局於 2 月 5 日宣布所有幼稚園及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提供非本地課程學校）、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在學校農曆新年假期後，按校本需要安排更多學生回校，並增加至以不多於全校人數三分之一為限，上課時間仍以半天為限。若個別學校能安排全校教職員定期進行病毒檢測，教育局會按這些學校的實際情況，考慮讓它們全校恢復半天面授課堂。教育局會繼續留意疫情的發展及聽取衛生專家的意見，並與學界保持聯絡，適時檢視上課安排及相關措施。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

42.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於 2 月 26 日正式展開。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市民提供疫苗，透過由政府主導的疫苗接種計劃讓市民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我們會先為優先群組接種，包括有較高風險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的組別、感染後死亡率較高的組別，及／或感染後容易將病毒傳染給易受感染和體弱者的組別。此外，亦有其他可能因工作或其他需要而須盡早接種疫苗的特定組別。截至 3 月 9 日，累計約 113 500 人接種了第一劑疫苗，其中約 110 500 人接種了科興疫苗，約 3 000 人接種了復必泰疫苗。

43. 綜合而言，屬於優先組別的市民可以在八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醫管局轄下 18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以及私家醫生診所接種科興疫苗。至於復必泰疫苗，優先組別的市民由 3 月 10 日開始，可以在醫管局營運的七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另外，政府會在 3 月 16 日起開放另外 12 間社區

疫苗接種中心，為市民接種復必泰疫苗。

44. 為配合疫苗接種計劃，以及監察接種有關疫苗後的任何不良情況，政府已成立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就接種新冠疫苗可能出現的不良反應情況進行持續監察，並在認可新冠疫苗的安全監察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疫苗接種計劃下有疫苗接種異常事件監察機制，一方面對於嚴重事件包括身故個案，專家委員會會就個別個案進行深入研究及評估，以判斷與接種疫苗是否有因果關係。另一方面，衛生署與香港大學醫學院及醫管局合作，對可能出現的接種反應或特別關注的異常事件作出主動監測，以確定統計這些事件在疫苗接種計劃前後有否明顯差異，以及接種疫苗出現的事件頻率是否在預計範圍之內。監察機制是持續進行的，到目前為止，專家委員會未看到有證據認為有需要改變接種疫苗好處大於風險的看法。我們明白患有慢性疾病的人士對接種新冠疫苗可能有憂慮，事實上每隻疫苗也有其禁忌症或注意事項。如果個別人士有任何疑問，我們建議他們先徵詢他們家庭醫生或主診醫生的意見。

45. 此外，我們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成立 10 億元的保障基金。市民一旦因接種新冠疫苗而出現罕見或未能預見的嚴重不良反應時，他們仍然可以向藥廠追究責任，而保障基金會承擔經法庭或仲裁決定的賠償金額，並可以預支部分金額以盡早為有關市民提供經濟上的支援。

46. 疫苗接種是一個覆蓋全城的計劃。我們會做好資訊發放、宣傳和教育的工作。在推展疫苗接種計劃時，我們會以科學為本，利用不同渠道，把接種疫苗的好處及正確信息、顧問專家的意見、以及接種計劃的詳情等發放給市民。我們亦會加強監察坊間對疫苗的不實資訊，有需要時會立刻澄清。我們已經就接種計劃設立專題網站，讓市民在官方渠道獲取最新的資料和信息。

47.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有支持本地疫苗的研發，以加強我們在疫苗學和免疫學方面的知識基礎和研究能力。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自 2020 年 4 月以來支持兩所本地大學開展四個研發疫苗的項目，總額為 2,950 萬元。其中，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資助香港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系約 2,000 萬元，預計

於 2021 年 3 月在本港對其與內地（即廈門大學和北京萬泰生物）合作研發的一款鼻噴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展開安全性一期臨床測試，計劃招募約 100 名成年健康自願者參與。該疫苗是目前已獲准開展臨床試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候選疫苗中，唯一採用鼻腔噴霧接種方式的疫苗。

## 徵詢意見

48.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教育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21 年 3 月